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怡萱
電話：02-7736-9479
電子信箱：cindy118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43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幼兒保育系所送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
學程教保員專班修正計畫書及111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
報清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4月28日長庚科大字第1110004242號函。
- 二、所送111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修正計畫書，本部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有關111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部分，請依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本案應於111年4月30日提具完整佐證資料函報本部，請貴校補附校級會議紀錄再報部審查；另請貴校留意報部期程及校內行政作業時間，倘課程變更不須經過校級會議，應提供校內規章等相關資料佐證，隨文檢附於規定時間內報部審查。

正本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副本：